

2023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MY2023-002

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3年04月10日参加2023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的投标，经全体磋商小组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3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HMY2023-002

成交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113798.76元（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工程内容：道路、排水及其他附属设施管养(不含 2022 年以后，市里下放的市政基础设施)
- 5、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税金。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管养期限为一个年度，即：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小写)：3113798.76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 (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产生的费用)。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管养期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主管单位派遣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管养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管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承包人须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套袖，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养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3、承包人应加强对管养工作人员的安全法规学习，强化技术训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

4、承包人因管养工作的需要，查阅与本项目相关档案等资料的，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方便。

5、承包人完成的管养工作内容，发包人应及时验收并确认。

6、发包人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付款前，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

五、管养范围及不可抗力因素

1、本项目管养范围为日常维护维修，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维护维修，如有发生，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划分并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维护维修的工程量，结合国家、海南省计价相关标准按实结算。

2、不可抗力因素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



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因素，即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当地同期材料信息价及相关调价文件和有关材料调整系数、材料价差等。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月季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根据每个月季度确认的工程量编制结算报予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计价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以此类推，直至管养期限满。

八、其他事项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意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贰）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鉴证人执壹份，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管养期限满并完成工程款结算，本合同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海南省水利水

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

新路7号4栋办公楼

电话: 0898-686200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金鼎支行

账号: 4600100373605000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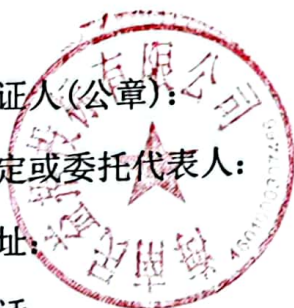


鉴证人(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4日

